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2011 年 3 月 20 日上午 9:30
- 2、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3 号万达广场 B 座 25 楼 1 号会议室
-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耀汉
- 5、出席本次 2010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 28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0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00,000,000 股的 100%，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6、表决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二、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授权代表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 1、股东大会以 100%有效表决权同意、0 有效表决权反对、0 有效表决权弃权，表决通过《关于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股东大会以 100%有效表决权同意、0 有效表决权反对、0 有效表决权弃权，表决通过《关于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股东大会以 100%有效表决权同意、0 有效表决权反对、0 有效表决权弃权，表决通过《关于批准 2010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4、股东大会以 100%有效表决权同意、0 有效表决权反对、0 有效表决权弃权，表决通过《关于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 201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5、股东大会以 100%有效表决权同意、0 有效表决权反对、0 有效表决权弃权，表决通过《关于审议投资计划预案及提请授权董事会执行的议案》，同意：

(1) 2011 年度公司计划新发展影城 23 家以上，投资总额约 80,000 万元。

(2) 授权董事会在上述投资计划存续期间内具体执行，并给予如下具体授权：

1) 在不超出上述投资计划总额的前提下，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适当调整各类项目或各具体项目之间的投资。

2) 授权董事会视公司资金情况及项目拓展需要，在不超过上述投资计划 30%的范围内增加总投资。

3) 授权董事会转授权经营层具体实施。

6、股东大会以 100%有效表决权同意、0 有效表决权反对、0 有效表决权弃权，表决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

7、逐项表决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的议案》，批准公司按下列主要条件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1) 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表决结果：100%有效表决权同意、0 有效表决权反对、0 有效表决权弃权；

(2) 发行股票面值：人民币 1 元

表决结果：100%有效表决权同意、0 有效表决权反对、0 有效表决权弃权；

(3) 发行数量：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60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和保荐机构根据询价情况，结合本次发行投资项目资金需求

量协商确定。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100%有效表决权同意、0 有效表决权反对、0 有效表决权弃权；

（4）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

表决结果：100%有效表决权同意、0 有效表决权反对、0 有效表决权弃权；

（5）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表决结果：100%有效表决权同意、0 有效表决权反对、0 有效表决权弃权；

（6）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在发行价格区间内通过向配售对象进行网下累计投标询价，综合累计投标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或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100%有效表决权同意、0 有效表决权反对、0 有效表决权弃权；

（7）发行方式：采取网下向配售对象累计投标询价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100%有效表决权同意、0 有效表决权反对、0 有效表决权弃权；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公司本次发行 A 股完成前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 A 股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享有

表决结果：100%有效表决权同意、0 有效表决权反对、0 有效表决权弃权；

（9）增加注册资本：本次发行 A 股完成后，根据发行结果，相

应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表决结果：100%有效表决权同意、0 有效表决权反对、0 有效表决权弃权；

（10）决议有效期：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十八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100%有效表决权同意、0 有效表决权反对、0 有效表决权弃权；

（11）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100%有效表决权同意、0 有效表决权反对、0 有效表决权弃权。

本次发行 A 股方案尚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8、股东大会以 100%有效表决权同意、0 有效表决权反对、0 有效表决权弃权，表决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同意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投资影院建设项目，即在全国范围内新建影院 50 家，项目总投资为 160,000 万元。

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量较募集资金项目需求若有不足，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实际募集资金量若超过募集资金项目需求，则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予以使用。若上述投资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即需进行先期投入，则公司将以自筹资金进行前期垫付，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替换前期自筹资金的投入。

9、股东大会以 100%有效表决权同意、0 有效表决权反对、0 有效表决权弃权，表决通过《关于修订现行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实际需要拟订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

章程（草案）》及其附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10、股东大会以 100%有效表决权同意、0 有效表决权反对、0 有效表决权弃权，表决通过《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满足本次发行要求拟订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自公司 A 股上市之日起生效。

11、逐项表决通过《关于制订公司治理各项制度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100%有效表决权同意、0 有效表决权反对、0 有效表决权弃权；

（2）《对外担保制度》

表决结果：100%有效表决权同意、0 有效表决权反对、0 有效表决权弃权；

（3）《关联交易制度》

表决结果：100%有效表决权同意、0 有效表决权反对、0 有效表决权弃权。

以上三项制度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并持续有效，上市后适用的条款，于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生效。

12、股东大会以 100%有效表决权同意、0 有效表决权反对、0 有效表决权弃权，表决通过《关于审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3、股东大会以关联股东回避表决，非关联股东 100%有效表决权同意、0 有效表决权反对、0 有效表决权弃权，表决通过《关于对过往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的议案》。确认：公司过往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允的价格和条件，对公司以及全体股东而言是公平的，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14、股东大会以关联股东回避表决，非关联股东 100%有效表决权同意、0 有效表决权反对、0 有效表决权弃权，表决通过《关于审议日常关联交易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关联人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在不低于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确定的定价标准前提下，具体签署、负责执行每份房屋租赁和物业服务协议。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



李耀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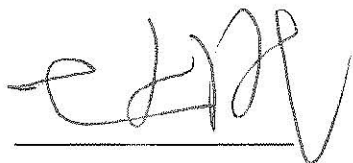
张 霖



刘朝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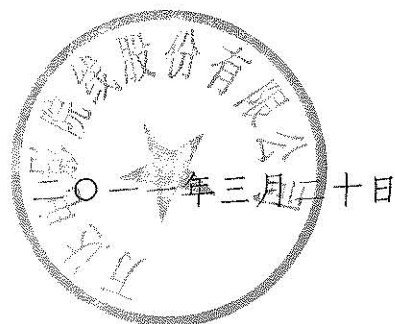
叶 宁



赵 晓



吴联生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2014 年 3 月 7 日下午 13:30
- 2、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3 号万达广场 B 座 25 楼 1 号会议室
- 3、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霖
- 5、出席本次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 28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0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00,000,000 股的 100%，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6、表决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二、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授权代表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 1、股东大会以 100%有效表决权同意、0 有效表决权反对、0 有效表决权弃权，表决通过《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股东大会以 100%有效表决权同意、0 有效表决权反对、0 有效表决权弃权，表决通过《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股东大会以 100%有效表决权同意、0 有效表决权反对、0 有效表决权弃权，表决通过《关于批准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4、股东大会以 100%有效表决权同意、0 有效表决权反对、0 有效表决权弃权，表决通过《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同意公司 201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5、股东大会以 100%有效表决权同意、0 有效表决权反对、0 有效表决权弃权，表决通过《关于审议 2014 年度投资计划方案的议案》。

同意：

（1）2014 年度公司计划新发展影城 40 家，投资总额约 90,000 万元。

（2）授权董事会在上述投资计划存续期间内具体执行，并给予如下具体授权：

- 1) 在不超出上述投资计划总额的前提下，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适当调

整各具体项目之间的投资。

2) 授权董事会视公司资金情况及项目拓展需要, 在不超过上述投资计划 30% 的范围内增加总投资。

3) 授权董事会转授权经营层具体实施。

6、股东大会以 100% 有效表决权同意、0 有效表决权反对、0 有效表决权弃权, 表决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

7、股东大会以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非关联股东 100% 有效表决权同意、0 有效表决权反对、0 有效表决权弃权, 表决通过《关于审议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8、股东大会以 100% 有效表决权同意、0 有效表决权反对、0 有效表决权弃权, 表决通过《关于调整发行上市方案的议案》。

同意对发行上市方案进行如下调整:

(1) 将发行数量调整为: 公司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之和, 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10%, 且不超过 6,000 万股。

(2) 增加了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调整机制。本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上限为 3000 万股。如存在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除控股股东外其他符合条件的股东拟发售股份数量合计若低于根据询价结果确定的股东应发售股份数量, 则不足部分由控股股东补足发售; 若控股股东外其他符合条件的股东拟发售股份数量合计超过根据询价结果确定后的股东应发售股份数量, 则有发售意向的股东应同比例发售股份。

如果公司募集资金净额(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应由发行人承担的发行费用)不超过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 则不安排公司股东发售股份。

(3) 增加了本次发行费用分摊原则: 如实际发生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形, 公司按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比例承担承销费用, 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其发售股份的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比例承担承销费用。

(4) 将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的授权事项第 2 款修改为:

根据有关监管机关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对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9、股东大会以 100%有效表决权同意、0 有效表决权反对、0 有效表决权弃权，表决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所涉重大承诺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做出承诺：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将依法回购全部新股，如导致投资者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0、股东大会以 100%有效表决权同意、0 有效表决权反对、0 有效表决权弃权，表决通过《关于公司股价稳定机制的议案》。

同意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则控股股东、公司以及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顺序履行增持或回购义务，增持或回购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0.5%，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5%；

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0.5%，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其上年度税后薪酬总额的 20%。

11、股东大会以 100%有效表决权同意、0 有效表决权反对、0 有效表决权弃权，表决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所涉承诺约束措施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若未履行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的任一承诺，将不得发行证券、不得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如有），若导致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

12、股东大会以 100%有效表决权同意、0 有效表决权反对、0 有效表决权弃权，表决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13、股东大会以 100%有效表决权同意、0 有效表决权反对、0 有效表决权弃权，表决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同意根据修订后的《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进行修订。

特此决议。

(此页无正文，为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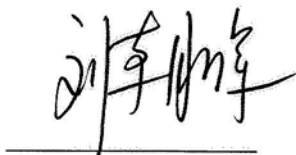
与会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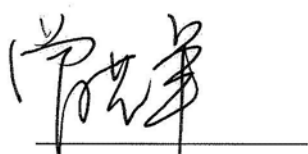
张 霖



叶 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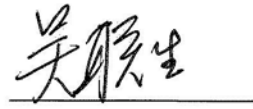
刘朝晖



曾茂军



赵 晓



吴联生

